

法規名稱	校名商標授權使用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27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 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機構校名商標授權使用辦法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醫學及相關科技領域研發成果為業界認同與採用，為有效管理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可能使用本校商標或校名，特制定本辦法，以正式商標或校名授權，促進產業發展，並發揚本校維護健康之理念。
- 第二條 授權範疇  
凡以任何形式使用「中山醫學大學」商標之人或業者皆屬之。
- 第三條 補商標授權之標的  
本校註冊任何種類之商標或其組合型態及所有使用本校商標之陳述性文字。
- 第四條 商標授權之程序  
一、企業提出商標授權書面申請。  
二、承辦單位進行申請商標授權書面資料查驗，經確認完備後，申請企業繳交審查費。  
三、本校召開智慧審查財產委員會進行審議。  
四、承辦單位就委員會通過內容與申請企業簽訂商標授權合約書。  
五、承辦單位於商標授權時程進行管理及監督。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商標授權申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為中華民國合法設立並營運中之廠商。  
二、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進駐中之廠商或該項產品已與本校教師完成產學合作。  
三、申請授權之產品如為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含藥化妝品等，應具有相關主管單位許可證書。  
四、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證明。
- 第六條 費用  
一、於書面申請時一併繳交本校審查費新台幣二萬元，如未通過審查亦不退還。  
二、商標授權金、衍生利益金及保證金於商標授權合約書中另訂之。
- 第七條 商標授權審查單位  
本校商標授權之審查單位為本校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任何申請商標授權之文件得經由該委員會進行審查。
- 第八條 承辦單位  
商標授權業務承辦單位為育成中心。
- 第九條 申請商標權授權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承辦執行單位申請。  
一、商標授權申請表。

法規名稱	校名商標授權使用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6/27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 二、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與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 三、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進駐中之合約書或本校教師執行該項產品產學合作合約書。
- 四、商標使用回饋計畫書。
- 五、產品責任保險證明。
- 六、無條件負完全責任切結書。
- 七、申請授權之產品如為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含藥化妝品等，需檢具相關主管單位許可證書。

第十條

資料審查

智慧財產審查委員會應於申請案收文日起 60 天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正本通知申請企業，副本抄送執行單位。

第十一條

使用商標之限制

- 一、本校商標僅授權審查通過之產品使用，該企業所生產之其他非授權商品不得使用。
- 二、商品與消費者產生糾紛，概由企業自行負責，本校不負連帶責任。

第十二條

商標使用管理及監督

凡通過並取得本校商標授權之廠商，須提出產品之樣本經書面同意後才可上市，且需接受承辦執行單位的管理及監督。

第十三條

侵權管理

為避免業者不當使用「中山醫學大學」註冊商標之情事發生，進而損害本校信譽，侵權業者將依法予以追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申請商標授權企業若有侵權行為將依合約約定賠償本校損失，最低賠償金額為授權金一千倍。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1年10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05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決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0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103年10月09日1032103182號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0月15日公告)
101年10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5日	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育成中心108年05月15日1082101235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8年05月17日公告)
111年0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育成中心111年07月22日1112101814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1年08月01日公告)